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电话	(010)68361088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861,000.00	234,197,000.00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42,000.00	-135,730,000.00	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00,000.00	-136,223,000.00	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16,000.00	124,455,000.00	-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4.18%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31,835,000.00	9,800,937,000.0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7,237,000.00	2,846,516,000.00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上海永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55,044,385	0	质押	37,070,70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49,593,062	0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0		
林圳耿	境内自然人	2.38%	17,837,633	0		
黄楚平	境内自然人	2.34%	17,578,339			
熊壮菊	境内自然人	1.94%	14,535,120	0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10%	8,258,967	0		
陈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6,781,430	0		
张音	境内自然人	0.88%	6,598,9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熊壮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535,120股,实际合计持有14,535,120股;位列公司第七大股东;公司股东黄国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58,967股,实际合计持有8,258,967股,位列公司第八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公司债券	16光业01	118760	2019年07月19日	40,000	8.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4%	62.33%	-0.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9	0.5	58.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7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肯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光武	肖明华
电话	0535-6698537	0535-6698537
办公地址	烟台市福福路7号	烟台市福福路7号
电子信箱	gwkou@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88,083,047.20	50,765,015,455.16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8,113,273.39	14,821,586,070.82	41.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528,030.70	3,196,965,963.53	-54.69
营业收入	24,430,086,476.77	12,475,770,000.66	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1,037,879.29	1,367,975,076.25	25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2,592,513.48	1,349,058,489.30	25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3	11.36	增加14.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53	23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8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2	1,310,256,380	0	质押 213,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1.34	36,598,82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0	30,157,598	0	未知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2	27,842,227	27,842,227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25,698,520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未知	0.93	25,461,313	0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8	23,949,233	22,273,781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未知	0.83	22,655,220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3	20,000,000	0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未知	0.61	16,708,30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82%;营业利润73.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5.35%。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MDI需求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欧美发达国家MDI需求增速明显。报告期内MDI产品市场价格一直维持在高位,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销售及管理措施,业绩实现了同比大幅度增长。海外市场,利用海外的市场机遇,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渗透率,销量也实现了较大增长。石化公司通一步落实"两翼齐飞"操作模式,优化客户结构,拓宽产品销路,提高了市场影响力。

2017年,公司的管理主题为"安全管理年"。上半年,公司着手编制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夯实HSE基础管理;组织开展工艺不安全行为检查,强化程序意识;推动安全制度更新与落地;技术创新方面,按照相关多元化的规划开展前期性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发,重点围绕聚氨酯新材料、新能源和化工新材料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材料及应用技术开发等方向,烟台工业园在保障MDI和石化稳定生产的基础上,PMMA、PC、TDI等一批新材料项目建设任务稳步推进中。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稳定的生产;销售方面将在保持合理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获得相对合理利润,切实做好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客户忠诚度;海外市场要以提高渗透率、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为主,不断巩固市场基础;健全研发组织构架,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5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列席监事3人。

(五)公司独立董事长廖世文主持,公司董事长孙一民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7-5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并增资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公司工程和LPG地下洞库等储运优势,实现聚氨酯和石化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将烟台园区打造成产业链最合理,生产技术水平最高的一体化新材料制造基地,公司拟投资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分别是:乙烯100万吨/年,聚氯乙烯(PVC)40万吨/年,环氧乙烷15万吨/年,聚乙烯(LLDPE)40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SM/CHP(6万吨/年)、...,预约两个泊位装卸区及配套的罐区工程和公用工程设施。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重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项目的规划选址、可研、能评、安评、环评、用地预审、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加快推进项目开工的政府报批手续,待公司取得相关政府批复(功能复核函和项目可研报告)后,再召开董事会就项目实施进行再次决策。

(四)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7-5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5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出监事会议的监事3人。

(五)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宪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宪江先生、监事王建先生、王建杰先生、逯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依据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2,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1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50.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29.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131.68万元。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3.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为《(公告编号:2017-009)、《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5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依据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2017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0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02.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46,266.33	46,266.33	-89,538.67	34.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5,036.46	15,036.46	-24,963.54	37.5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805.00	245,805.00	131,302.79	131,302.79	-114,50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41,972万元预先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按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11,883万元,按先"归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2017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1,855.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19,665.92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适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准。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935,226.21万元,并增资20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与石化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

以评估基准日计算的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935,637.33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311.12万元,上述资产相对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溢价1,725.50万元,

以基准日账面计算的上述资产相转让交易价格为935,226.21万元。拟实施并完成转让需要一定的时间,实际转让时资产的价值与基准日价值会存在差异,但上下幅度浮动不会超过5%,实际交易价格以实际转让时资产相对的价值确定。

除上述转让业务外,为满足石化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万华化学以货币资金对石化公司增资200,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金额和重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石化公司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沃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注册资本:(折合)万元

经营范围:一批发:丙烯、丙烯、丙烯酸、冰醋酸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酯、丙烯酸丁酯、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1-丁烯、过氧化氢乙基、过氧化氢叔丁基、1,2-环氧丙烷、甲苯、甲醇、叔丁醇TBA、甲基异丁基酮MIBK、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三丁酯、甲基丙烯酸丁基醚、甲基丙烯酸-2-羟乙酯、甲基丙烯酸-2-羟丙酯、甲基丙烯酸-2-羟丁酯、甲基丙烯酸-2-羟乙基醚、甲基丙烯酸-2-羟丙基醚、甲基丙烯酸-2-羟丁基醚